佛山市南海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

研究报告准入清单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21年5月

目 录

[1 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1](#_Toc73366250)

[1.1 南海区九江镇优先保护区 2](#_Toc73366251)

[1.2 桂城街道优先保护区 3](#_Toc73366252)

[1.3 丹灶镇和西樵镇优先保护区 4](#_Toc73366253)

[1.4 狮山镇优先保护区 5](#_Toc73366254)

[1.5 里水镇优先保护区 6](#_Toc73366255)

[1.6 西樵镇优先保护区1 7](#_Toc73366256)

[1.7 西樵镇优先保护区2 8](#_Toc73366257)

[1.8 西樵镇、丹灶镇、狮山镇和九江镇优先保护区 9](#_Toc73366258)

[1.9 西樵镇优先保护区3 10](#_Toc73366259)

[2 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1](#_Toc73366260)

[2.1 九江镇重点管控区 12](#_Toc73366261)

[2.2 丹灶镇重点管控区 14](#_Toc73366262)

[2.3 桂城街道重点管控区 16](#_Toc73366263)

[2.4 西樵镇重点管控区 18](#_Toc73366264)

[2.5 大沥镇重点管控区 20](#_Toc73366265)

[2.6 狮山镇重点管控区 22](#_Toc73366266)

[2.7 里水镇重点管控区 24](#_Toc73366267)

[2.8 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丹灶） 26](#_Toc73366268)

[2.9 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 27](#_Toc73366269)

[2.10 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 28](#_Toc73366270)

# 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南海区九江镇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10001 | 九江镇优先保护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优先保护单元1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 18.32 | 禁止开发区域 | / | / | 右滩水厂饮用水水源、九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佛山西江外滩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 年份要素 | 2025 |
| 西江 | 九江水厂 | II |
| 下东 | II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1. 【生态/综合类】佛山西江外滩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佛山西江外滩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3. 【生态/限制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4. 【水/综合类】加强西江、东海水道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右滩水厂、九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九江自来水公司九江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右滩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
5.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在九江水厂和右滩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和周边区域建设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可能影响水环境安全的项目。
7.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西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8.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9. 【其他/综合类】执行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8. 《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
9.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桂城街道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10002 | 桂城街道优先保护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优先保护单元2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0.82 | 禁止开发区域 | / | / | 佛山南海三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 年份要素 | 2025 |
| 地表水 | /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1. 【生态/综合类】佛山南海三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新建、改建坟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生态/限制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4. 【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 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5. 【水/限制类】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优先开展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7. 【其他/综合类】执行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 《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5. 《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7.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丹灶镇和西樵镇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10003 | 丹灶镇和西樵镇优先保护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优先保护单元3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 2.42 | 禁止开发区域 | / | / | 广东金沙岛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佛山南海翰林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 年份要素 | 2025 |
| 罗行河 | 大岸 | III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1. 【生态/综合类】广东金沙岛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佛山南海翰林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广东金沙岛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佛山南海翰林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3. 【生态/限制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4. 【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 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加强单元内东平水道南海第二水厂和顺德水道紫洞—沙口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源管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5. 【水/限制类】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严格限制在南海第二水厂和紫洞—沙口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和周边区域建设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可能影响水环境安全的项目。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7.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8. 【其他/综合类】执行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 《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5. 《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7. 《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
8.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狮山镇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10004 | 狮山镇优先保护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优先保护单元4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3.03 | 禁止开发区域 | / | / | 佛山海景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狮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1. 【生态/综合类】佛山海景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佛山南海狮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新建、改建坟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生态/限制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4. 【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 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
5. 【水/限制类】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7. 【其他/综合类】执行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 《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5. 《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7.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里水镇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10005 | 里水镇优先保护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优先保护单元5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2.85 | 禁止开发区域 | / | / | 佛山南海展旗岗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文头岭地方级森立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象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1. 【生态/综合类】佛山南海展旗岗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文头岭地方级森立自然公园和佛山南海象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新建、改建坟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生态/限制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4. 【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 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
5. 【水/限制类】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7. 【其他/综合类】执行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 《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5. 《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7.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西樵镇优先保护区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10006 | 西樵镇优先保护区1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优先保护单元6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13.80 | 禁止开发区域 | / | / | 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1. 【生态/综合类】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新建、改建坟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生态/限制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4. 【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 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
5. 【水/限制类】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
6.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7. 【其他/综合类】执行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 《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5. 《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7.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西樵镇优先保护区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10007 | 西樵镇优先保护区2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优先保护单元7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16.40 | 禁止开发区域 | / | / | 广东西樵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1. 【生态/综合类】广东西樵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级地质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禁止在地质公园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不利于地质遗迹保护的活动，确保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禁止在省级地质公园内擅自挖掘、损毁被保护的地质遗迹，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规划无关的建（构）筑物。
3. 【生态/限制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4. 【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 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
5. 【水/限制类】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
6.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7. 【其他/综合类】执行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级地质公园管理办法》；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 《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5. 《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7.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西樵镇、丹灶镇、狮山镇和九江镇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10008 | 西樵镇、丹灶镇、狮山镇和九江镇优先保护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优先保护单元8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岸线一般管控区 | 28.94 | 禁止开发区域 | / | / | 紫洞—沙口水厂饮用水保护区、藤溪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海第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金沙岛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 年份要素 | 2025 |
| 东平水道 | 第二水厂 | II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1. 【生态/综合类】广东金沙岛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广东金沙岛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3. 【生态/限制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4. 【水/综合类】紫洞—沙口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藤溪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南海第二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加强潭洲水道、顺德水道、东平水道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紫洞—沙口水厂、藤溪水厂、南海第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紫洞—沙口水厂和南海第二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5.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7.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8. 【其他/综合类】执行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7. 《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
8.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西樵镇优先保护区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10009 | 西樵镇优先保护区3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优先保护单元9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岸线一般管控区 | 15.29 | 禁止开发区域 | / | / | 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佛山高明海滨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 年份要素 | 2025 |
| 东平水道 | 第二水厂 | II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1. 【生态/综合类】佛山高明海滨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佛山高明海滨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3. 【生态/限制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4. 【水/综合类】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高明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 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
5.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 【水/限制类】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
7.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8.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9.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西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10. 【其他/综合类】执行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6. 《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7.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8. 《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九江镇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01 | 九江镇重点管控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重点管控单元1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 75.20 | 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 以樵江科技园为核心，重点打造中国医卫用非织造产品示范基地，以临港国际产业社区为核心，主攻先进装备制造业，重新规划为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服务区、汽配制造产业区、金属制品产业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医卫用非织造产品示范基地（南区）、健康食品产业区等六大功能区。 | VOC排放量较大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南北主涌（南） | IV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3. 【产业/鼓励引导类】扩大医卫用产业阵营，打造“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医卫用产业集聚高地；依托临港国际产业社区等重大产业平台，按照“一园五区”的产业布局，引进高端新材料、汽车零配件、绿色智能家居新兴产业；促进家具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探索建立国内和跨境电商大平台，构建泛家居联盟，大力发展医用家具、教育家具、建筑家具；推动九江水产养殖业健康高质可持续发展。
4.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产业/禁止类】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 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 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
6.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在九江水厂、右滩水厂、藤溪水厂、紫洞—沙口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和周边区域建设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可能影响水环境安全的项目。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1-2.《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1-3.《2020年九江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4.《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5.《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2-1.《佛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2/2-3/2-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5.《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3-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3-2.《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LNG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3.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九江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4.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水/综合类】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 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2. 【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水/综合类】加强单元内西江九江水厂、东海水道右滩水厂、顺德水道藤溪水厂饮用水源区及顺德水道紫洞—沙口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2.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

## 丹灶镇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02 | 丹灶镇重点管控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重点管控单元2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 124.76 | 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 构建智慧型产业，建设科技创新先导区，智能制造装备集聚区，引入先进机械制造企业，推动物流新城转型升级创建主题特色工业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和运动产业，努力创建国家4A旅游景区。 | VOC排放量较大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官山涌（丹灶） | IV |
| 大洲河（北段） | V |
| 大洲河（南段） | IV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3. 【产业/鼓励引导类】强化氢能、智能安全、先进装备制造、生命电子等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五金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深度打造“有为五金共享制造平台”；加快推进“仙湖氢谷”、“瞪羚动力谷”建设，拓展创新发展空间；培育新能源汽车、材料与化工、装备与制造、电子与信息等创新型企业。“仙湖氢谷+有为水道”板块，聚焦“两高四新”现代产业，以“研发与智造”为主题，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电子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文化创意等服务业，形成“3+1”的新型制造业体系。
4.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产业/禁止类】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 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 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
6.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在南海第二水厂、紫洞—沙口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和周边区域建设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可能影响水环境安全的项目。
7.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1-2.《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1-3.《2021年丹灶镇政府工作报告》1-4.《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5.《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6/1-7.《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2-1.《佛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2/2-3/2-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5.《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3-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3-2.《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铝型材行业大气污染深化整治工作方案（2016-2017年）》4-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LNG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3.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丹灶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4.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水/综合类】丹灶镇重点河涌水质上年度未达到水环境环境质量目标的，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横江、丹灶城区、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2. 【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铝型材行业企业要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并配套高效的粉尘污染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改善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涉及阳极氧化工艺的铝型材企业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改变熔铸炉炉膛结构、更换喷枪、增加预热炉和改良熔铸炉罩门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水/综合类】加强单元内东平水道南海第二水厂、顺德水道紫洞—沙口水厂饮用水源区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横江、丹灶城区、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富之源零星工业废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2.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

## 桂城街道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03 | 桂城街道重点管控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重点管控单元3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 83.52 | 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 着力构筑产城共融的“五城”特色产业社区，金融城、科技创新城、华南新加坡城、平洲玉器城，三山新城。 | 城镇生活污染突出，2020 年单元内三圣河、五胜涌、大墟～三洲涌、奇槎涌、银河水质为劣Ⅴ类，水质超标。VOC排放量相对较大。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沙尾大桥 | IV |
| 三圣河 | V |
| 五胜涌 | V |
| 大墟～三洲涌 | V |
| 奇槎涌 | V |
| 银河 | V |
| 平洲水道（平洲） | III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3. 【产业/鼓励引导类】文翰湖片区以文翰湖国际科创小镇为抓手，重点培育科创智造产业；加快平洲工业园改造，积极承接季华实验室的产业化应用；全力推进三龙湾南海片区建设。重点支持和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高品质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推进千灯湖创投小镇创投产业链集聚，推动“区块链+”金融科技支持产业升级；推进映月湖片区海逸经济小镇、平洲玉器珠宝小镇建设，布局完善商业水街、国际社区和企业总部。加快推进南海建筑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升建筑产业附加值，探索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径。重点支持和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高品质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
4.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产业/禁止类】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 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优先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1-2.《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1-3.《2021年南海区政府工作报告》、《重塑城市空间提升城市能级建设高品质新活力的都市桂城—桂城街道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1-4.《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5.《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2-1.《佛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2/2-3/2-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5.《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3-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3-2. 《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3-3.《“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佛山市“十四五”污染减排方案》（初稿）3-4.《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LNG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3.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桂城街道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4.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水/综合类】桂城街道重点河涌水质上年度未达到水环境环境质量目标的，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平洲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灯湖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以上。
2. 【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大气/综合类】深入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2025年前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20%（较2019年）。
4. 【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水/综合类】平洲、三山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2.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

## 西樵镇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04 | 西樵镇重点管控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重点管控单元4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 124.58 | 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 以西樵山、听音湖片区为核心带动，形成岭南文化旅游RBD核心区，推动制造业加快发展。 | 城镇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突出，水产养殖面积大，2020年官山涌（西樵）、吉水主排涌、大槎排站涌水质现状为Ⅴ类，与2025年水质目标相比，水质超标。VOCs排放量相对较大。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官山涌 | IV |
| 吉水主排涌 | III |
| 南北主涌（北） | IV |
| 大槎排站涌 | IV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3. 【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纺织、印染、陶瓷、五金、印刷包装等传统产业融合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行智能化和生态化改造；全力建设五大产业片区，依托华南国际轻纺城、伟安科创园、五八科创园、西樵智造产业社区、海儒片区新型产业社区、创新大厦等创新产业载体，搭建创新要素集聚平台，重点引入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4.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产业/禁止类】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 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优先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1-2.《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1-3.《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1-4.《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5.《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2-1.《佛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2/2-3/2-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5.《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3-1.《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3-2.《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3-3.《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3-4.《“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佛山市“十四五”污染减排方案》（初稿）3-5.《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LNG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3.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西樵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4.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产业/限制类】持续开展抛光砖行业专项整治，分批分类对陶瓷抛光企业进行改造提升或搬迁；实施纺织、印染行业专项提升计划，促进行业提质增效、节能减排；抓好电力、陶瓷、印染、家具等行业治理。
2. 【水/综合类】西樵镇重点河涌水质上年度未达到水环境环境质量目标的，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西樵汇之源、西樵樵泰、西樵西岸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以上。
3. 【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大气/综合类】深入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2025年前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20%（较2019年）。
5. 【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水/综合类】加强单元内西江高明水厂饮用水源区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西樵汇之源、西樵樵泰、西樵西岸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2.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

## 大沥镇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05 | 大沥镇重点管控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重点管控单元5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 91.68 | 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 广佛产业CBD核心区规划电商经济、总部经济、展贸经济、投融资经济和滨水社区5个产业带；重点发展都市型工业、电商服务业、现代物流、研发平台、数据后台。 | 人口聚集密集，城镇生活污染突出，2020年单元内谢边涌水质为V类，水头涌、雅瑶水道（雅瑶村）、香基河水质为劣Ⅴ类，与2025年水质目标相比，水质超标。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横滘 | IV |
| 黄岐 | V |
| 水头涌 | V |
| 谢边涌 | IV |
| 香基河 | V |
| 雅瑶水道（雅瑶村） | V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产业/综合类】以沥中、沥北、太平、雅瑶、沥东、盐步、奇槎、钟边、平地等园区改造为重点，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建设高端产业园区，融合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和数字经济，加快泛家居、有色金属贸易、时尚设计、现代商贸等产业升级；实施内衣提质工程，全力淘汰无证照的低端作坊和落后产能。
3. 【产业/鼓励引导类】聚焦安全智造、设计研发、商贸会展等领域，推进“两高四新”企业引进；加快新材料基地、安全小镇、创客中心、文创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起点规划建设大沥电商产业园。
4.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产业/禁止类】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7.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1-2.《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2021年大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南海区政府工作报告》1-3.《2021年大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南海区政府工作报告》1-4.《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5.《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1-7.《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1.《佛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2/2-3/2-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5.《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3-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3-2.《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3-3.《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铝型材行业大气污染深化整治工作方案（2016-2017年）》3-4.《2021年大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南海区政府工作报告》4-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LNG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3.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沥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4.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水/综合类】大沥镇重点河涌水质上年度未达到水环境环境质量目标的，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城北、大沥城西、盐步、城南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2. 【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铝型材行业企业要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并配套高效的粉尘污染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改善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涉及阳极氧化工艺的铝型材企业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改变熔铸炉炉膛结构、更换喷枪、增加预热炉和改良熔铸炉罩门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4. 【土壤/限制类】作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水/综合类】城北、大沥城西、盐步、城南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2.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

## 狮山镇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06 | 狮山镇重点管控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重点管控单元6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一般管控区 | 308.00 | 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重点拓展地区 | 依托佛山国家高新区，大力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基地建设。 | 区域内涉水工业企业较多，同时人口密度大，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污染突出，2020年，西南涌凤岗、解放涌断面水质为V类、红星运河、三江口涌、罗村涌、良安副涌、大榄涌断面水质均为劣V类，与2025年目标相比，水质超标。区域内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较多，排放总量大，单元内VOCs总体排放量较大。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西南涌—凤岗 | IV |
| 红星运河 | IV |
| 解放涌 | IV |
| 三江口涌 | V |
| 罗村涌 | V |
| 良安副涌 | V |
| 大榄涌 | V |
| 芦苞涌河口 | IV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3. 【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金属制品、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全面转型升级，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加快培育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光电半导体、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推进“两高四新”产业项目引入，打造产业集群。
4.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产业/禁止类】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
6. 【大气/鼓励引导类】优化交通结构，以南三产业合作区狮山官窑物流枢纽区为引领，布局“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港口”多层次网络型交通枢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
7.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8.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1-2.《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1-3.《2020年狮山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南海区政府工作报告》1-4.《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5.《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6.《佛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南三产业合作区官窑物流枢纽区工作方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1-7.《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1-8.《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1.《佛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2/2-3/2-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5.《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3-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3-2.《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3-3.《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铝型材行业大气污染深化整治工作方案（2016-2017年）》3-4.《2021年大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南海区政府工作报告》3-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4-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2/4-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LNG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3.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狮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4.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水/综合类】狮山镇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松岗、小塘北江、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新东南污水处理厂、官窑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2. 【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2025年前VOCs 排放量削减15%（较2019年）。铝型材行业企业要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并配套高效的粉尘污染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改善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涉及阳极氧化工艺的铝型材企业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改变熔铸炉炉膛结构、更换喷枪、增加预热炉和改良熔铸炉罩门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4. 【土壤/限制类】作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
5. 【固废/鼓励引导类】依托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水/综合类】松岗、小塘北江、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新东南污水处理厂、官窑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加强东平水道南海第二水厂、潭洲水道紫洞—沙口水厂饮用水源区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2.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3. 【固废/综合类】强化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及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

## 里水镇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面积(km2)  | 主体功能定位 | 发展重点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07 | 里水镇重点管控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重点管控单元7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一般管控区 | 308.00 | 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重点拓展地区 | 依托佛山国家高新区，大力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基地建设。 | 区域内涉水工业企业较多，同时人口密度大，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污染突出，2020年，西南涌凤岗、解放涌断面水质为V类、红星运河、三江口涌、罗村涌、良安副涌、大榄涌断面水质均为劣V类，与2025年目标相比，水质超标。区域内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较多，排放总量大，单元内VOCs总体排放量较大。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西南涌—凤岗 | IV |
| 红星运河 | IV |
| 解放涌 | IV |
| 三江口涌 | V |
| 罗村涌 | V |
| 良安副涌 | V |
| 大榄涌 | V |
| 芦苞涌河口 | IV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3. 【产业/鼓励引导类】以大冲科技生态工业园、东部工业园、海南洲连片、文头岭片区等为重点，加快形成千亩产业集聚区；聚焦“两高四新”产业导向，加速佛山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中药健康产业园、新材料国际创新产业园、智能家居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拓展产业空间。
4.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产业/禁止类】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7.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1-2.《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1-3.《里水：瞄准“湾区名镇”打造湾区人居新典范》1-4.《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5.《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1-7.《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1.《佛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2/2-3/2-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5.《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3-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和《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3-2.《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3-3.《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3-4.《2021年大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南海区政府工作报告》4-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4-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LNG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3.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里水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4.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水/综合类】狮山镇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大石、禹门、和顺城区、里水城区、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2. 【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4. 【土壤/限制类】作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水/综合类】大石、禹门、和顺城区、里水城区、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2.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

## 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丹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面积(km2)  | 污染排放现状 | 环境质量现状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08 | 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丹灶）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1 | 园区位于园区位于南海区丹灶镇；区域水体主要包括丁字涌（IV类）。园区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材料。 | 单元面积2.0、核准面积2.0 | 园区主要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五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配件业；园区废水依托横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5万m3/d）处理达标后排入丁字涌（水质目标IV类）。 | 2019年丁字涌水环境质量达标 | /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丁字涌 | IV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产业/综合类】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2.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
4. 【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专业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1-1.《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1-2.《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1-3.《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4.《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5.《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2-1/2-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2/2-4.《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3-1.《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3-2.《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4-1. 《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2.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污水回用系统建设。
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横江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

## 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面积(km2)  | 污染排放现状 | 环境质量现状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09 | 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2 | 园区位于园区位于南海区狮山镇；区域水体主要包括西南涌（IV类）。园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制品业、五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配件业。 | 单元面积5.538、核准面积5.538 | 园区主要行业为研发、金属加工等；园区废水依托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5万m3/d）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南涌（水质目标IV类）。 | 2020年西南涌水环境质量达标 | 园区空间布局有待优化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西南涌 | IV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产业/综合类】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2.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五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配件业等产业。
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
4. 【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专业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北园家电、汽配区须设置不小于50m的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6.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1-1.《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1-2.《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1-3.《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4.《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5.《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1/2-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2/2-4.《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3-1.《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3-2.《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4-1. 《关于广东佛山南海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1]18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2.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污水回用系统建设。
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西北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

## 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面积(km2)  | 污染排放现状 | 环境质量现状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保护重点 | 环境质量目标 |
| 省 | 市 | 区 |
| ZH440605200010 | 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 | 广东 | 佛山 | 南海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3 | 园区位于南海区狮山镇；区域水体主要包括西南涌（IV类）、解放涌（IV类）。园区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加工、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光电显示、机械装备。 | 单元面积8.3842、核准面积8.3842 | 园区主要行业为机械电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汽车配件等。园区废水依托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5万m3/d）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南涌（水质目标IV类）。 | 2020年西南涌凤岗断面和解放涌水质为V类，与2025年目标相比，水质超标 | 园区与周边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不足；空间布局有待优化 | / | 年份要素 | 2025 |
| 水 | 西南涌 | IV |
| 解放涌 | IV |
| 大气(μg/m3) | PM2.5≤30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共性要求 | 须满足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以及各镇街的细化管控要求。 | 广东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区域布局管控 | 1. 【产业/综合类】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2.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光电显示、机械装备等产业。
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
4. 【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专业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北园家电、汽配区须设置不小于50m的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6.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1-1.《关于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粤环审[2009]495号）1-2. 《关于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粤环审[2009]495号）1-3. 《关于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粤环审[2009]495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4. 《关于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粤环审[2009]495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1-5.《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1/2-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2-2/2-4.《关于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粤环审[2009]495号）3-1. 《关于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粤环审[2009]495号）3-2.《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4-1.《关于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粤环审[2009]495号） |
| 能源资源利用 | 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2.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污水回用系统建设。
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西北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